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1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09年9月，三湘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等13家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债委会”）签署了《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金融债务重组协议”或“重组协议”）。

根据金融债务重组协议约定，通过安排深圳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方投资”）成为持有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10%股份同时承接全部金融债务的方式，使金融债权人通过和方投资最终获得6000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份全部用于清偿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商务”）的金融债务。

重组协议约定，如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和方投资实际获得的和光商务增发股份少于6000万股，三湘控股同意将差额部分的股份质押给债委会指定的金融债权人，并待该部分股份符合转让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偿转让给和方投资。如因不可归责于三湘控股的原因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则三湘控股按照债委会指示将该股份出售，出售所得支付至债委会指定账户。

2011年9月30日根据证监会重组批文（证监许可【2011】1589号），和方投资获得56,407,066股增发股份。根据重组协议安排，三湘控股于2013年8月15日将差额部分3,592,934股限售股质押给了债委会指定的深圳农行。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13-041）披露了上述质押情况。

2018年1月15日，深圳农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法院予以受理。2018年10月9日，三湘控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民特63号），准许深圳农行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18年11月14日，三湘控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粤0304执42828号）。

目前，该事项已进入司法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283,082,0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64%；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7,19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13.65%。本次深圳农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涉及的股份数量为3,59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0.26%。

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